忠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忠府发〔2022〕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第329号)规定,经2022年3月23日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,决定将《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引导和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(忠府办发〔2016〕101号) 等3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忠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



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(3件)

- 1.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的通知(忠府办发[2016]101号)
- 2.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忠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实施办法的通知(忠府办发[2013]12号)
- 3.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(忠府办 发〔2012〕148号)